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项目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16 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说明

- 1.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2.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本报告数据引自华彻检字（2021）第 082704 号。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报告编写：

报告审核：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1-6617879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包装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				
环评时间	2021.03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03-2021.09.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8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 3、《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0 吨塑料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冀沧开审字【2021】016 号，2021.04.07。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82704号

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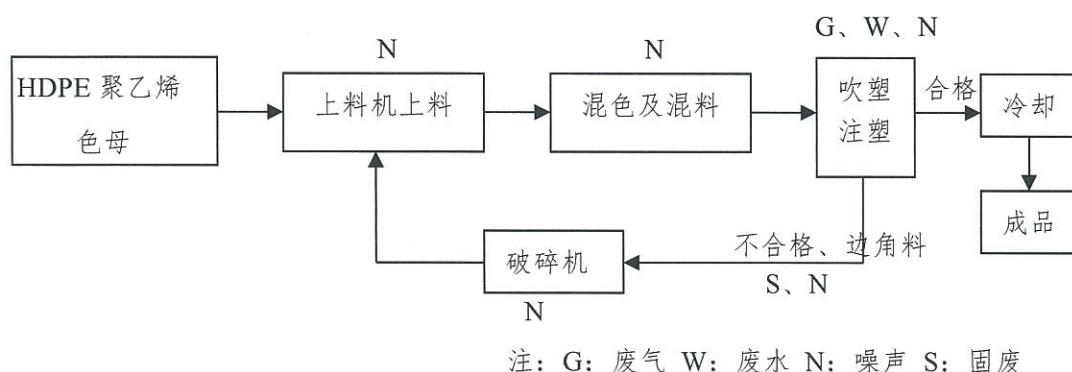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及流程说明:

吹塑工序: 原料按照比例混合, 经过搅拌后加到吹塑机吹塑成型, 自然冷却成品待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注塑工序: 原料按照比例混合, 经过搅拌后加到注塑机注塑成型, 自然冷却成品待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 经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管网排入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废油液。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液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标准及内容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标准及内容见下表。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类别	监测项目	验收依据及标准值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去除效率 $\geq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leq 2.0\text{mg/m}^3$ 车间口 $\leq 4.0\text{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pH、BOD ₅ 、氨氮、COD、SS	BOD ₅ $\leq 125\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COD $\leq 350\text{mg/L}$ SS $\leq 180\text{mg/L}$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4.2 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CW01、厂界下风向 CW02、CW03、CW0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GY01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注塑、吹塑工序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FS01	BOD ₅ 、氨氮、COD、SS、pH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设备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五、监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和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及有关的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5-3。

表 5-1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废气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82704号

表 5-3 废水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国标代号	检出限
废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2 便携式 pH 计法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监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刘富康	采样员	HCR2020055
赵文宇	采样员	HCR2020027
曹雪燕	分析人员	HCR2020024
贾淑琴	分析人员	HCR2020032

(2) 仪器设备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监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日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 HCYS013	非甲烷总烃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3.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D HCYC074	标杆风量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3.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0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1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2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3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4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7.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32	噪声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3.14
风速仪	GM8901 HCYC004	噪声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2.3.1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HCYS010	氨氮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7.04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CYS021	BOD ₅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1.03
电子天平	PTX-FA210S HCYS024	悬浮物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7.04
pH 计	SX811 HCYS053	pH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2.7.04

废气监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D	HCYC074	烟尘	L/min	30	29.3	-2.33	±5	合格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1.09.03				2021.09.0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准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准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准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准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8	93.8	93.9	93.8	93.9	93.7	93.8
测量前后示值 误差的绝对值	0.1		0.1		0.1		0.1	
结论	合格							
标准要求	≤0.5							

（3）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监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满足仪器设备及监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7）质控情况

废水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空白试验		平行样偏差（%）		
	空白	质控要求	测定日期	测定结果	质控要求
COD	2 个	≥2 个	2021.09.04	3.80	±10
	2 个	≥2 个	2021.09.05	1.16	±10
SS	/	/	2021.09.04	1.73	±10
			2021.09.05	1.84	±10
氨氮	0.025Abs	≤0.06Abs（2cm）	2021.09.04	0.68	±10
	0.022Abs	≤0.06Abs（2cm）	2021.09.05	0.70	±10
BOD ₅	0.26mg/L	≤0.5mg/L	2021.09.08	2.74	±20
	0.23mg/L	≤0.5mg/L	2021.09.09	0.66	±20

续废水质控情况

监测因子	标准样品	标准值	单位	实测值
COD	GSB07-3161-2014（2001129）	112±7	mg/L	110
				109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44）	0.910±0.046	mg/L	0.913
				0.919
BOD ₅	GSB07-3160-2014（200253）	82.3±5.9	mg/L	83.6
				86.5
pH	GSB07-3159-2014（202187）	7.35±0.06	（无量纲）	7.37
				7.36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六、监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GY01 2021.09.03	标干流量	Nm ³ /h	3958	4182	4222	4121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³	11.8	11.7	11.5	11.7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467	0.0489	0.0486	0.0481	/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排气筒出 口 GY02 (15m) 2021.09.03	标干流量	Nm ³ /h	4420	4364	4469	4418	GB 31572-2015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26	3.60	3.47	3.44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44	0.0157	0.0155	0.0152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9.1	67.9	68.1	68.4	≥90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进口 GY01 2021.09.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116	4164	3986	4089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Nm ³	11.8	11.4	11.3	11.5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486	0.0475	0.0450	0.0470	/
注塑、吹塑 工序处理设 施排气筒出 口 GY02 (15m) 2021.09.04	标干流量	Nm ³ /h	4367	4381	4446	4398	GB 31572-2015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47	3.41	3.34	3.41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2	0.0149	0.0148	0.0150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8.8	68.5	67.0	68.1	≥90

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82704号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9.03	上风向 CW01	0.86	0.88	0.85	0.81	1.14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10	1.06	1.12	1.06		
	下风向 CW03	1.12	1.14	1.07	1.05		
	下风向 CW04	1.07	1.02	1.08	1.06		
	车间口 CW05	1.49	1.56	1.65	1.54	1.65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9.04	上风向 CW01	0.83	0.86	0.83	0.85	1.12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06	1.09	1.10	1.12		
	下风向 CW03	1.05	1.10	1.09	1.12		
	下风向 CW04	1.08	1.05	1.08	1.04		
	车间口 CW05	1.64	1.59	1.58	1.66	1.66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4.0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3、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
废水总排 口 FS01 2021.09.03	COD (mg/L)	79	84	74	79	79	≤350
	氨氮 (mg/L)	14.8	15.4	14.2	15.1	14.9	≤30
	悬浮物 (mg/L)	75	83	71	86	79	≤180
	BOD ₅ (mg/L)	27.4	29.7	26.2	27.5	27.7	≤125
	pH (无量纲)	7.16	7.17	7.23	7.26	/	6-9
废水总排 口 FS01 2021.09.04	COD (mg/L)	86	79	83	85	83	≤350
	氨氮 (mg/L)	14.2	15.5	15.3	14.6	14.9	≤30
	悬浮物 (mg/L)	89	83	74	82	82	≤180
	BOD ₅ (mg/L)	30.1	27.9	29.1	29.8	29.2	≤125
	pH (无量纲)	7.32	7.24	7.13	7.21	/	6-9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均满足《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点位	2021.09.03		2021.09.04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北厂界 ZS01	56.5	45.3	56.3	44.7	≤65	≤55
西厂界 ZS02	56.0	46.3	56.8	46.6	≤65	≤55
南厂界 ZS03	58.4	46.0	61.5	45.7	≤65	≤55
东厂界 ZS04	59.4	46.8	60.5	47.0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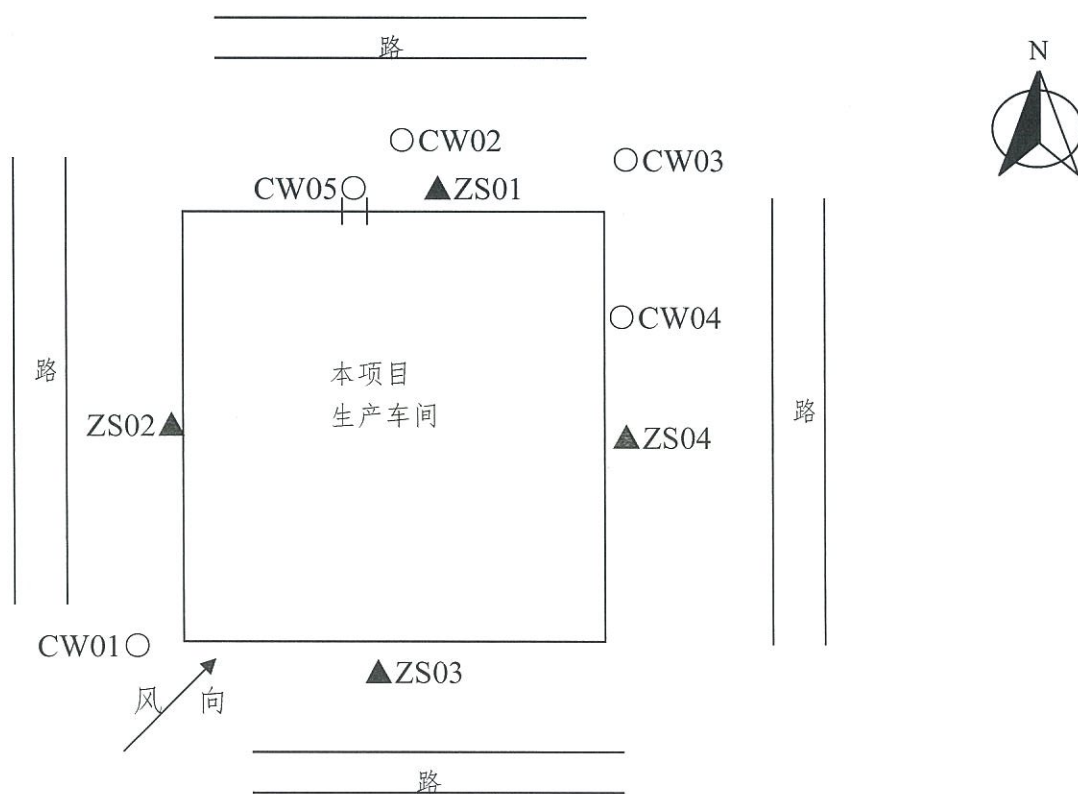
华彻验字(2021)第082704号

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03	晴	26.3	100.3	西南	1.7
2021.09.04	晴	26.5	100.4	南	2.0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1.09.03 西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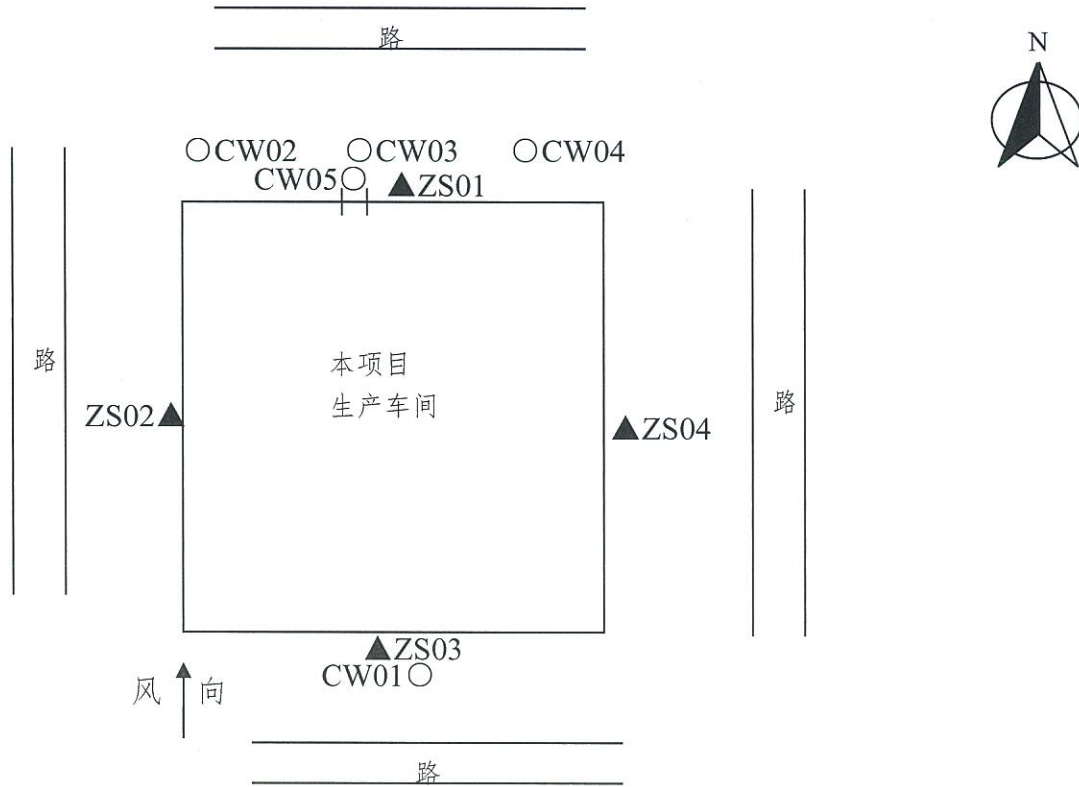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2021.09.04 南风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82704号

七、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 “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吹塑、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油烟分离+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60mg/m ³ 去除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厂内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 6.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pH、氨氮、COD、SS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氨氮 ≤30mg/L COD≤350mg/L SS≤180mg/L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及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	边角料、不合格品	破碎回用生产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合理处置、不外排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油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 082704 号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塑、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管网排入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均满足《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废油液。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全部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和废油液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排气量：1058 万 m³/a；非甲烷总烃：0.0363t/a。

验收监测报告

华彻验字(2021)第082704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40吨塑料包装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40吨塑料包装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40吨塑料包装桶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冀沧开审字【2021】016号		环评单位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80				实际环保投资	5.8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	噪声治理	/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市高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01MA0FY2WG66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60	60			0.0363	1.44		0.0363	1.44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